

佛光大學學士班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

111.05.18 110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.05.24 110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 1 條 佛光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高中、職成績優良畢業學生(含同等學歷者)進入本校就讀,特訂定本校「學士班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 2 條 本辦法設置之獎學金種類分為:

- 一、星雲獎學金。
- 二、優秀獎學金。

第 3 條 星雲獎學金每人頒發獎學金新臺幣參萬元,入學第一學期申請條件如下:

- 一、繁星推薦、個人申請入學新生:學科能力測驗級分和【(國文+英文+數學+社會)42 級分或(國文+英文+數學+自然)39 級分】(含)以上者。
- 二、四技二專甄選入學:統一一入學測驗成績 50 級分(含)以上者。
- 三、四技二專技優甄審新生。
- 四、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新生:指定科目考試成績或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符合下列二目之一者:
 - (一)錄取學系指定科目考試採計原始成績組合達前 38%(含)。
 - (二)同年度學科能力測驗級分和【(國文+英文+數學+社會)42 級分或(國文+英文+數學+自然)39 級分】(含)以上者。

上述指定科目考試成績依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(以下簡稱考分會)公告為準,本校將依考分會統計成績,公告於本校新鮮人入口網。

學士班一年級外國籍新生經申請入學者,高中總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(或達 B+、GPA3.5 等級),名額共計 3 名,依總平均成績之分數高低排序,額滿為止。

第 4 條 優秀獎學金每人頒發獎學金新臺幣壹萬元,入學第一學期申請條件如下:

- 一、繁星推薦、個人申請入學新生:學科能力測驗級分和【(國文+英文+數學+社會)38 級分或(國文+英文+數學+自然)34 級分】(含)以上者。
- 二、四技二專甄選入學:統一一入學測成績 45 級分(含)以上者。
- 三、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新生:指定科目考試成績或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符合下列二目之一者:
 - (一)錄取學系指定科目考試採計原始成績組合達前 52%(含)。
 - (二)同年度學科能力測驗級分和【(國文+英文+數學+社會)38 級分或(國文+英文+數學+自然)34 級分】(含)以上者。

上述指考成績依年度考分會公告為準,本校將依考分會統計成績,公告於本校新鮮人入口網。

第 5 條 凡入學第一學期領有本獎學金者,自第二學期起,若學期成績達該班前百分之十(若有小數點均進位計算),則每學期得續領此項獎學金。因成績未達標準而中斷

者，可於成績達到標準之次一學期，重新申請。如得獎學生轉入其他學系，當學期獎學金之資格認定則以轉出學系之排名為準。

若入學學期未提出申請，自第二學期起不可再提出申請。

第 6 條 申請時間：上學期為 10 月 1 日至 10 日，下學期為 3 月 1 日至 10 日。

第 7 條 本獎學金與校內其他獎學金不得重複申請。

第 8 條 本獎學金獎勵期限至多四學年，受獎學生自畢業、休學、退學之日起，不得繼續領取本獎學金；前項原因消失時，其受獎資格亦不得恢復。

受獎學生如中途休學、退學（含轉學至他校）者，自該學期起，不得續領此項獎學金並應如數繳回已領取之該學期獎學金，方可辦理離校手續。

第 9 條 領取本獎學金，經查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者，將撤銷其得獎資格，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全數繳回，並依校規議處。

第 10 條 本辦法適用 108 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。

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佛光大學學士班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

新舊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<p>第 1 條 佛光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高中、職成績優良畢業學生(合同等學歷者)進入本校就讀,特訂定本校「學士班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</p>	<p>第 1 條 為鼓勵高中、職成績優良畢業學生(合同等學歷者)進入本校就讀,特訂定佛光大學學士班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</p>	<p>依法制格式修正。</p>
<p>第 3 條 星雲獎學金每人須發獎學金新臺幣參萬元，入學第一學期申請條件如下：</p> <p>一、繁星推薦、個人申請入學新生：學科能力測驗級分和【(國文+英文+數學+社會)42級分或(國文+英文+數學+自然)39級分】(含)以上者。</p> <p>二、四技二專甄選入學：統一入學測驗成績50級分(含)以上者。</p> <p>三、四技二專技優甄審新生。</p> <p>四、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新生：指定科目考試成績或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符合下列二目之一者：</p> <p>(一)錄取學系指定科目考試採計原始成績組合達前38%(含)。</p> <p>(二)同年度學科能力測驗級分和</p>	<p>第 3 條 星雲獎學金每人須發獎學金新臺幣參萬元，第一學期申請條件如下：</p> <p>一、繁星推薦、個人申請入學新生：學科能力測驗級分和【(國文+英文+數學+社會)42級分或(國文+英文+數學+自然)39級分】(含)以上者。</p> <p>二、四技二專甄選入學：統一入學測驗成績50級分(含)以上者。</p> <p>三、四技二專技優甄審新生。</p> <p>四、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新生：指定科目考試成績或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符合下列二目之一者：</p> <p>(一)錄取學系指定科目考試採計原始成績組合達前38%(含)。</p> <p>(二)同年度學科能力測驗級分和</p>	<p>修正第3條敘述</p>

<p>【(國文+英文+數學+社會) 42 級分或(國文+英文+數學+自然) 39 級分】(含)以上者。上述指定科目考試成績依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(以下簡稱考分會)公告為準,本校將依考分會統計成績,公告於本校新鮮人入口網。</p> <p>五、學士班一年級外國籍新生經申請入學者,高中總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(或達 B+、GPA3.5 等級),名額共計 3 名,依總平均成績之分數高低排序,額滿為止。</p>	<p>【(國文+英文+數學+社會) 42 級分或(國文+英文+數學+自然) 39 級分】(含)以上者。上述指定科目考試成績依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(以下簡稱考分會)公告為準,本校將依考分會統計成績,公告於本校新鮮人入口網。</p> <p>五、學士班一年級外國籍新生經申請入學者,高中總平均成績達 80 分以上(或達 B+、GPA3.5 等級),名額共計 3 名,依總平均成績之分數高低排序,額滿為止。</p>	
<p>第 4 條 優秀獎學金每人頒發獎學金新臺幣壹萬元,入學第一學期申請條件如下:</p> <p>一、繁星推薦、個人申請入學新生:學科能力測驗級分和【(國文+英文+數學+社會) 38 級分或(國文+英文+數學+自然) 34 級分】(含)以上者。</p> <p>二、四技二專甄選入學: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45 級分(含) 優秀獎學金申請對象與條件。</p>	<p>第 4 條 優秀獎學金每人頒發獎學金新臺幣壹萬元,第一學期申請條件如下:</p> <p>一、繁星推薦、個人申請入學新生:學科能力測驗級分和【(國文+英文+數學+社會) 38 級分或(國文+英文+數學+自然) 34 級分】(含)以上者。</p> <p>二、四技二專甄選入學:統一入學測驗成績 45 級分(含) 優秀獎學金申請對象與條件。</p>	<p>修正第四條敘述</p>

<p>47 以上者。</p> <p>三、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新生：指定科目考試成績或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符合下列二目之一者：</p> <p>(一)錄取學系指定科目考試採計原始成績組合達前 52% (含)。</p> <p>(二)同年度學科能力測驗級分和【(國文+英文+數學+社會) 38 級分或(國文+英文+數學+自然) 34 級分】(含)以上者。上述指考成績依年度考分會公告為準，本校將依考分會統計成績，公告於本校新鮮人入口網。</p>	<p>47 以上者。</p> <p>三、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新生：指定科目考試成績或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符合下列二目之一者：</p> <p>(一)錄取學系指定科目考試採計原始成績組合達前 52% (含)。</p> <p>(二)同年度學科能力測驗級分【(國文+英文+數學+社會) 38 級分或(國文+英文+數學+自然) 34 級分】(含)以上者。上述指考成績依年度考分會公告為準，本校將依考分會統計成績，公告於本校新鮮人入口網。</p>	
<p>第 5 條 凡入學第一學期領有本獎學金者，自第二學期起，若學期成績達該班前百分之十(若有小數點均進位計算)，則每學期得續領此項獎學金。<u>因成績未達標準而中斷者，可於成績達到標準之次一學期，重新申請。</u>如得獎學生轉入其他學系，當學期獎學金之資格認定則以轉出學系之排名為準。</p> <p><u>若入學學期未提出申請，自第二學期起不可再提出申請。</u></p>	<p>第 5 條 凡入學第一學期領有本獎學金者，自第二學期起，若學期成績達該班前百分之十(若有小數點均進位計算)，則每學期得續領此項獎學金。如得獎學生轉入其他學系，當學期獎學金之資格認定則以轉出學系之排名為準。</p>	<p>增訂第 5 條規範敘述</p>